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4.3.17（一）8:00 起 ~ 114.7.1（二）17:00 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4.7.16（三）8:00 起 ~ 114.7.16（三）15: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4.7.17（四）8:00 起

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輔英 科技大學



健康科技領航
新三好卓越大學



Big data
大數據

Cloud
雲端



學系科對應未來發展

護理學院

護理系暨碩士班

護理師或助產師/醫療健康照護+
數位科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病歷資訊管理+數位健康應用+職業健康

健康事業管理系暨碩士班

醫院+醫藥流通產業+
健康機構經營
疾病分類師+醫藥行銷師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暨碩士班

樂齡健康促進+
長照督管+產業經營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師
斜槓培訓跨域新實力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暨碩士班

醫檢師+生技醫療
+基礎與臨床研究
健康檢驗大數據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師+
復健/復能專業評估與治療人員

保健營養系暨碩士班

營養師+食安衛管理及檢驗
+保健食品+健康餐飲管理
營養與健身+長期營養照顧

健康美容系

醫學美容+經絡芳療+微型創業
健康美容微型創業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暨碩士班

環境工程+高科技環安廠務
+環境顧問+環境檢測
智慧環控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安管理+職業護理(二技)
+冷凍空調+智慧廠務
環安機電整合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半導體光電+化工產製
+材料設計+醫藥研發
化材研發工程師+生醫材料工程師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暨碩士班

生物製劑開發+生物檢測+
細胞工程+綠色製造
品管檢驗工程師+農業智慧控制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行動商務+物聯網
+虛擬實境+人工智慧
網路創業與行銷+智慧監控與自動化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綠色旅館+咖啡輕食+
智慧旅遊+休閒健身-專業經理
餐旅創業達人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暨碩士班

教保員/托育人員+兒童產業
兒童團康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應用外語科

國際商務+應用日語+國際學習
醫務秘書+郵輪旅遊服務



招生資訊網



我想認識學系



升學進修小幫手



學院	學系科名稱	日間部					進修及假日學制		
		碩士班	二技	四技	高職生	高中生	五專	學士後	進修部
護理學院	護理系(科)	●	●	●	●	●	●	●	●
	學士後護理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	●	●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科)	●	●	●	●		●		
	保健營養系	●	●	●	●				
	健康美容系			●	●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科)	●		●	●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	●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		●	●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	●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		●	●				
	應用外語科						●		



07-7828898



07-7811151分機2140



83130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2
參、各系（組）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3
肆、報名辦法	11
伍、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14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14
柒、報到	15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16
〈附表〉	
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7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三、現役軍人准予報名同意書	1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錄〉	
附錄一、有關二年制學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21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24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5
附錄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6
附錄五、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28
附錄六、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9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管道/二技/二技申請入學（進修部）。
申請 同等學力 資格審核 及境外學歷 （力）認定	114.6.13（五）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甲級/乙級證照加工作經驗）、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高中畢加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及第九條（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身分報名者，請依簡章「肆、報名辦法」提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或境外學歷（力）認定。
網路報名 及繳費	114.3.17（一）8:00 起~ 114.7.1（二）17:00 止	1.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2.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含繳費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
成績查詢 及複查	114.7.16（三）8:00 起~ 114.7.16（三）15: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20。
錄取結果 查詢	114.7.17（四）8: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4.7.17（四）10:00 起~ 114.7.19（六）18:00 止	1.網路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 2.請參閱簡章 P.15「柒、報到」。

※註：本表之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可依志願選填 1 至 3 個系（組）。

※選填時須符合該系（組）報名資格，詳見「參、各系（組）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招生系（組）	一般生 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 民生	退伍 軍人	境外人 才子女	派外人 員子女	蒙藏生
護理系 A 組	40	1	1	1	1	1
護理系 B 組	70	2	2	2	2	2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101	3	3	3	3	3
保健營養系	31	1	1	1	1	1
健康美容系	29	1	1	1	1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35	1	1	1	1	1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26	1	1	1	1	1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00	2	2	2	2	2
物理治療系	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物理治療系」併同日間部辦理招生，招生日程請詳見「114 學年度日間部（含進修部物理治療系）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參、各系（組）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招生系(組)	護理系 A 組					
報名資格	須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護理科 畢業者。 2.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護理科 畢業者。 3.取得 護理科同等學力 者得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參見附錄一）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學歷（力）證件（如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加權倍數	順序	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成績 （註 1）	100%	國文	1 倍	1	專業科目（二） 基本護理學
			英文	1 倍	2	專業科目（一） 解剖生理學
			專業科目（一） 解剖生理學	1 倍	3	英文
			專業科目（二） 基本護理學	1 倍	4	國文
備註	1.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故考生毋須上傳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注意事項	1.護理系 A 組與 B 組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2.護理系總共為 2 班，A、B 組錄取生於報到時選擇班級，各班上課時間如下： A 班__週一至週五夜間，修業年限 2 年為原則。 B 班__週五全日，修業年限 2.5 至 3 年為原則。 3.護理實習與工作須運用視覺、聽覺等感官能力，以判斷病況、照顧病人、辨識藥物顏色等，另運用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與個案家庭及醫療團隊溝通，照護工作壓力多為中高度，且須久站、迅速移動、運用肢體操作設備或搬運，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學系 諮詢電話	(07) 781-1151 分機 6160、7327					

招生系(組)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同等學力得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參見附錄一）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學歷（力）證件（如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4.參賽或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5.相關證照（如技術士證照、語言等） 6.幹部、活動參與、研習證明 7.推薦函 8.學習計畫 9.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0.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自傳	70%	1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授課時間：週五晚上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需要時安排週四晚上專業選修課程），並依照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排課。 2.本系為長期照顧相關學系，對應職場需與人直接互動及協助。因應學習和實習需要，學生須能運用肢體操作儀器和提供照顧之體能，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學系 諮詢電話	(07) 781-1151 分機 6180			

招生系(組)	保健營養系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同等學力得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參見附錄一）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學歷（力）證件（如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4.參賽或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5.相關證照（如技術士證照、語言等） 6.幹部、活動參與、研習證明 7.推薦函 8.學習計畫 9.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0.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自傳	70%	1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需要時安排週六、日課程），並依照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排課。 2.本系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務操作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需具有能力進行實務操作，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3.因應營養師考照實習安排，修業年限為兩年至三年，依個別選課情況而定。			
學系 諮詢電話	(07) 781-1151 分機 6230			

招生系(組)	健康美容系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同等學力得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參見附錄一）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學歷（力）證件（如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6.幹部、活動參與、研習證明 2.在校歷年成績單 7.推薦函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8.學習計畫 3.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9.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4.參賽或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10.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 5.相關證照（如技術士證照、語言等）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自傳	70%	1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授課時間：週一、週二整天為原則，並依照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排課。			
學系 諮詢電話	(07) 781-1151 分機 6240			

招生系(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同等學力得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參見附錄一）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學歷（力）證件（如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4.參賽或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5.相關證照（如技術士證照、語言等） 6.幹部、活動參與、研習證明 7.推薦函 8.學習計畫 9.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0.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自傳	70%	1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並依照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排課。			
學系 諮詢電話	(07) 781-1151 分機 6321			

招生系(組)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同等學力得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參見附錄一）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學歷（力）證件（如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4.參賽或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5.相關證照（如技術士證照、語言等） 6.幹部、活動參與、研習證明 7.推薦函 8.學習計畫 9.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0.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自傳	70%	1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並依照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排課。			
學系 諮詢電話	(07) 781-1151 分機 6340			

招生系(組)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同等學力得報考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參見附錄一）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學歷（力）證件（如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6.幹部、活動參與、研習證明 2.在校歷年成績單 7.推薦函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8.學習計畫 3.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9.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4.參賽或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10.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 5.相關證照（如技術士證照、語言等）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自傳	70%	順序 1 項目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授課時間：週六及週日整天（含晚上）為原則（需要時可選擇週三晚上外系課程），並依照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排課。 2.因應教育部規範之教保員實習課程，實習將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週一至週五平日 8:00~17:00，選填時請提早規劃，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3.本系除基礎教保工作理論與實務技能培養外，亦重視技能操作及實務訓練。課程中包含大量接觸幼兒的機會，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能迅速移動、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學系 諮詢電話	(07) 781-1151 分機 6430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審核

- (一)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繳費並上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等。若錄取報到或註冊時本校審核考生前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考生審慎確認符合本簡章【參、各系（組）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 (二) 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每位考生可依志願選填 1 至 3 個系（組），惟選填須符合該系（組）之報名資格。報名資料提交後，將無法再更換替補系（組），故請考生詳閱各系（組）之報名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資格者，即使選填系（組），也不具備該系（組）之報名資格。
- (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六條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參見附錄一），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封面註明「**進二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簡訊通知，經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事宜；審查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無法參加本管道入學報名。
註：同時報名 2 個（含）系（組）以上者，須分別提出同等學力申請。
- (四)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規定
 1. 其學歷證件須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2. 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相關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證明，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辦理審查（封面註明「**進修部二技境外學歷認定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簡訊通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事宜；審查不符合資格者，無法參加本管道入學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一）8:00 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二）17: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依志願可選填 1 至 3 個系（組）。

- 2.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 3.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 4.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考生繳費後請依下列繳費方式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二）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繳款方式及報名表可列印期程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 (2)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 (3) 以「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 4 個工作日後才可查詢列印「報名表」。（超商繳費截止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含）24:00 止）
- 5.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每一報名學系（組）須個別完成前述報名程序）；未按「報名資料提交」者，即未完成報名程序，若致使報名權益損失，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
- 6.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三），以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每系（組）繳交新臺幣200元。

- (一) 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二) 凡為本校畢業生，註冊入學後（不含學期當中休、退學者）可退還報名費。
- (三)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四、報名須知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註冊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自報名系統取得各項內容為

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四）。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1.凡符合附錄五所列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依附錄五中規定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繳驗特種身分證件影本，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2.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分資格，得以本招生所提供各類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3.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校不予各類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4.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四）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五）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六）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報名考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九）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十）本招生管道報名截止後，各系（組）報名人數若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系（組）之招生，已報名該系（組）者得轉介報名其他系（組），惟轉介報名他系（組）者，仍須符合他系（組）之報考資格限制；不願接受轉介者，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與報名表件。

（十一）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類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附表三），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87年12月30日（87）

成戎字第5603號函規定)

- (十二) 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錄五「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分)」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同意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臺(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 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者,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 (十四) 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伍、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參、各系(組)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 二、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代為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三、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 本招生管道成績於**114年7月16日(三)8:00**開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二)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114年7月16日(三)15:00**前寄至 P0215@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四、考生成績複查處理原則

- (一)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二)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考生【含各類特種生】達各系(組)

之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系（組）「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各種身分別考生錄取原則：

（一）各類特種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

（二）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該類之外加名額。

（三）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

四、考生總成績將依據所填之志願序分別進行排名，若達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若未選填之志願，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則不具備該系（組）之錄取資格。

五、錄取結果查詢

（一）錄取結果請於**114年7月17日（四）8:00**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二）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組）時，須擇一系（組）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柒、報到

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組）時，須擇一系（組）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有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4年7月17日（四）10:00至114年7月19日（六）18:00止**。

（二）報到方式：至網路報到系統點選「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並於**114年7月19日（六）**前將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請依畢業狀況繳交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每日上午10點至晚上6點）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業務組（行政大樓二樓）。

請依畢業 狀況檢附 報到文件	畢業狀況	應繳文件
	已取得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	1.休學或修業證明正本 2.歷年成績單

	尚未取得 畢業證書	延遲取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請考生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切結書之核章，以利收到報到通知時能立即繳交完成報到）
--	--------------	---

- （三）錄取生擬放棄者，請至網路報到系統點選「放棄」，經完成放棄後，則無法要求恢復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慮。

二、備取生

- （一）**114 年 7 月 18 日（五）**後本校將開始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作業，請備取生隨時注意手機簡訊，並依簡訊通知之報到截止日完成報到事宜。

- （二）備取生可至網路報到系統查詢備取狀況，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亦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

-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 四、考生若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本招生管道網路報到注意事項屆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查詢。

捌、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

- 八、報到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具備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之資 格（請勾選）	☐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請於下方列出工作經歷，並依順序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小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報名簡章附錄（一）

報考人簽章：_____

審查階段	認定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審查人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複審	☐ 通過，請說明工作內容與報考學系之相關性： ☐ 不通過，原因：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申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須經複審會議審議。
招生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招生委員會戳章：_____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 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 香港或澳門大學以上學歷 ☐ 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歷			
說明	持上述學歷報考者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將下列文件連同切結書寄至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辦理審查： 1.經駐外單位、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證明。			
學校國別	原文		中文	
城市(州別)	原文		中文	
境外學校名稱	原文		中文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本人以上述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貴校可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貴校亦不須發給任何修業相關證明，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三、現役軍人准予報名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_____

同意本單位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不必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系 (組)			
報 名 序 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統一入學測驗 ☐ 自傳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4 年 7 月 16 日 (三) 15:00** 前寄至 P0215@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 (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3.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5.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有關二年制學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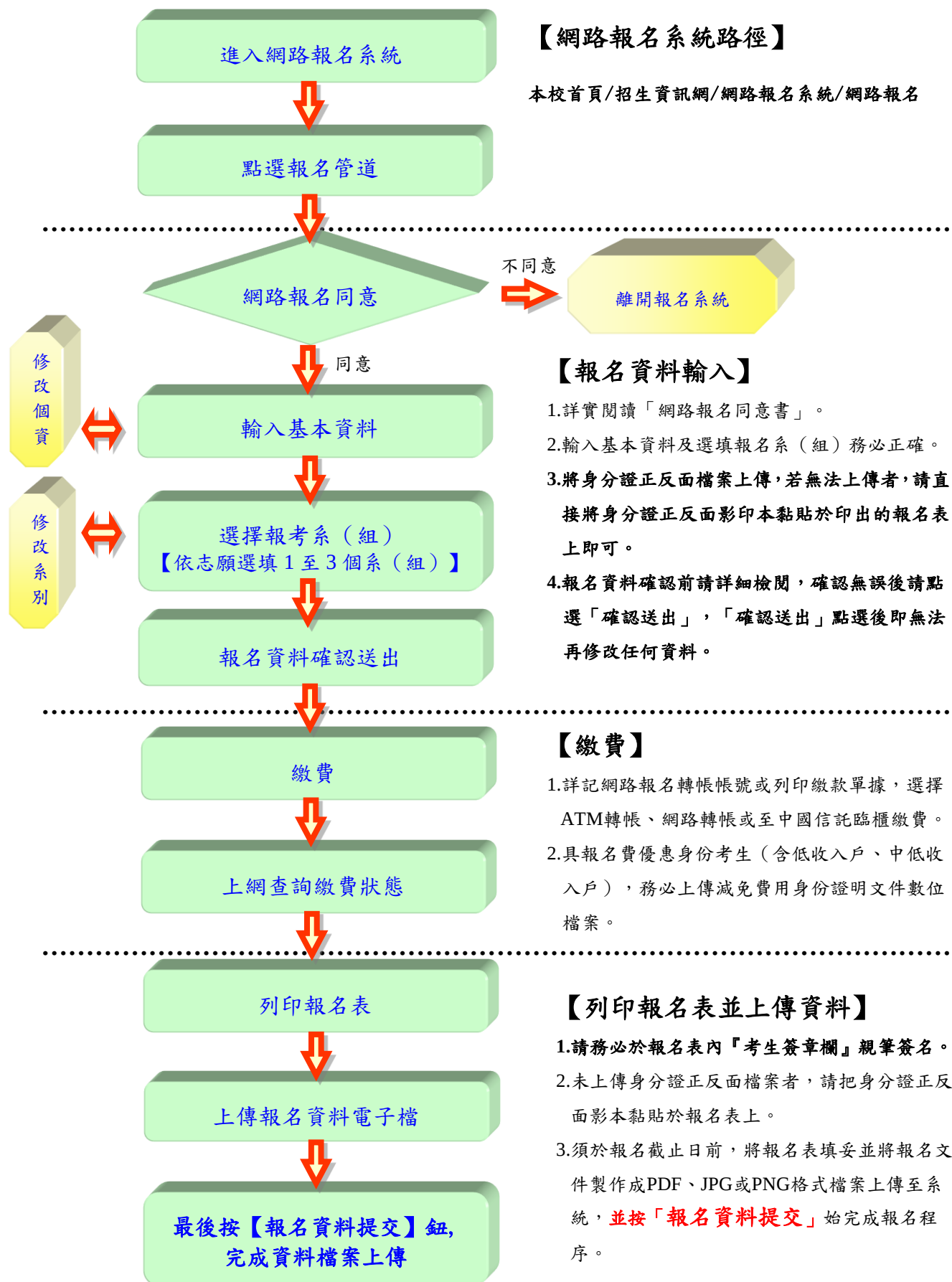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名表

報名序號	38CNS081000001	報名學制	進修部二技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報名系(組)	護理系/A 組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低收入戶生
畢(肄)業狀態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106 年 6 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11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自傳 ☐ 4.在校歷年成績單 ☐ 5.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 6.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 7.學生幹部證明 ☐ 8.師長推薦函 ☐ 9.學習計畫 ☐ 10.其他：		

	
簽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五、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二)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一)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二)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三) 凡「在營服役10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就學就業處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四)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者，始得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五)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一)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二)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一)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 (三)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蒙藏生	(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三)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二)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三)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注意事項	(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錄六、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